（上接 D55 版）

按季度列示报告期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2019 年度（万元）	占当年收入比重	2020 年度（万元）	占当年收入比重
一季度	4,139.54	13.31%	8,209.03	15.22%
二季度	4,014.93	12.92%	13,819.65	25.64%
三季度	11,427.22	36.76%	14,018.75	26.01%
四季度	11,504.95	37.01%	17,857.26	33.13%
合计	31,086.63	100.00%	53,904.69	100.00%

如上表所示，标的公司第三季度、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因此，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应较高。

按销售模式列示报告期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销售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9 年	2020 年	2019.12.31	2020.12.31	2019 年	2020 年
直接销售	26,828.26	49,330.94	7,984.13	12,622.42	25.68	23.42
渠道销售	4,258.37	4,573.75	1,256.30	3,294.79	4.04	6.11
合计	31,086.63	53,904.69	9,240.43	15,917.21	29.72	29.5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72%和 29.53%，变化不大，应收账款的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的增长。收入结构方面，大部分应收账款由直接销售形成，小部分由渠道销售形成。

（二）结算方式及回款周期

标的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包括美妆、快消、电商、互联网、母婴客户等行业国内外知名企业，标的公司在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时，通常会根据客户的经营状况、资信水平、双方谈判等因素，对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限。

1、按销售模式列示回款周期及结算方式如下：

销售模式	回款周期	结算方式
直接销售	15-120 天	银行汇款
渠道销售	60-90 天	银行汇款

其中，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销售模式、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列示如下：

（1）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单位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合同约定回款周期	销售模式	结算方式
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	4,396.19	47.58	收发票后 60 日付款	直接销售	银行汇款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1,229.71	13.31	收发票后 90 日付款	直接销售	银行汇款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1,104.05	11.95	收发票后 20 日付款	直接销售	银行汇款
北京时尚光辉广告有限公司	337.66	3.65	收发票后 60 日付款	渠道销售	银行汇款
高丝化妆品销售（中国）有限公司	250.00	2.71	收发票后 20 日付款	直接销售	银行汇款
合计	7,317.61	79.19			

（2）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单位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合同约定回款周期	销售模式	结算方式
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	3,046.50	19.14	收发票后 60 日付款	直接销售	银行汇款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2,775.68	17.44	收发票后 20 日付款	直接销售	银行汇款
北京谦玛数字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1,303.82	8.19	收发票后 30 日付款	渠道销售	银行汇款
爱莱莉太平洋贸易有限公司	1,121.41	7.05	收发票后 60 日付款	直接销售	银行汇款
上海际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37.33	5.89	收发票后 90 日付款	渠道销售	银行汇款银行承兑
合计	9,184.74	57.70			

2、按结算方式列示报告期客户回款情况如下：

结算方式	2019 年度	占比%	2020 年度	占比%
银行存款	32,211.00	99.67	62,117.43	96.88
支付宝	62.50	0.19	368.46	0.57
承兑票据	44.00	0.14	1,633.46	2.55
合计	32,317.50	100.00	64,119.35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103.96		118.95	

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银行存款收款占比 96%以上，支付宝结算占比小于 1%，承兑汇票结算比例小于 3%，其中：2019 年度承兑汇票金额 44.00 万元已于 2020 年度收款，2020 年度承兑汇票结算主要是由于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和北京瑞辰友道营销顾问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增加所致，商业承兑期限为 1-3 个月，银行承兑期限为 6 个月。

2020 年度承兑票据结算总额 1,633.46 万元，当期已到期收款 1,462.06 万元，占当期承兑汇票结算总额的 89.50%，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171.40 万元已在 2021 年 3 月底前全部到期收款。

（三）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合理性

标的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9,184.93 万元、15,772.71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29.55%、29.26%。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阿里巴巴、欧莱雅等国内外知名企业，该类大客户具备较高的品牌声誉，信用情况良好。

与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19.12.31	2020.12.31
天下秀	34.49%	48.98%
华扬联众	41.97%	53.94%
省广集团	21.83%	23.71%
思美传媒	29.34%	23.94%
腾信股份	28.12%	20.09%
蓝色光标	26.56%	22.55%
三人行	26.80%	32.96%
平均值	29.87%	32.31%
标的公司	29.55%	29.26%

如上表所示，标的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大幅增长 73.40%，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长的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增长对应增长所致，增长幅度与收入规模增长相匹配。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收入的比例报告期变动不大，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符合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

、、说明标的公司的信用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标的公司信用政策是否较同行业公司更为宽松

标的公司的信用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较同行业上市公司无明显宽松迹象。

由于可比公司未披露其信用政策而应收账款周转率可体现其信用政策执行的实际效果，以下将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进行对比：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平均周转天数（天/次）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天下秀	5.57	2.81	66.00	130.00
华扬联众	2.43	1.96	150.00	186.00
省广集团	4.60	4.69	79.00	78.00
思美传媒	3.91	4.33	93.00	84.00
腾信股份	3.59	2.99	102.00	122.00
蓝色光标	4.18	4.88	87.00	75.00
三人行	4.15	4.12	88.00	89.00
平均值	4.06	3.68	90.00	99.00
标的公司	3.42	4.32	107.00	84.00

如上表列示，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平均周转天数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接近，平均周转天数在信用期 15 天至 120 天之间，客户信用状况较好，标的公司信用政策符合行业特征，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较为合理。标的公司的信用政策较同行业上市公司无明显宽松迹象。

三、结合应收账款账龄、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9.12.31	2019 年占比（%）	2020.12.31	2020 年占比（%）
0-6 个月	8,480.97	91.78	14,913.37	93.69
7-12 个月	721.16	7.80	740.12	4.65
1 年以内小计	9,202.13	99.59	15,653.49	98.34
1 至 2 年	38.30	0.41	263.72	1.66
合 计	9,240.43	100.00	15,917.21	100.00
减：坏账准备	55.50	0.60	144.50	0.91
应收账款净值	9,184.93	-	15,772.71	-

标的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率为基础计提坏账准备。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标的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8.90	2.48	32.09	14.02		196.8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011.53	97.52	23.41	0.26		8,988.12
合 计	9,240.43	100.00	55.50	0.60		9,184.93

续上表：

单位：万元

类 别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4.59	1.60	127.30	50.00		127.3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662.62	98.40	17.20	0.11		15,645.42
合 计	15,917.21	100.00	144.50	0.91		15,772.71

标的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账龄	0-6 个月（%）	7-12 个月（%）	1 至 2 年（%）
天下秀	--	2.95	27.19
华扬联众	0.60	0.60	8.00
思美传媒	5.00	5.00	10.00
三人行	0.50	5.00	30.00
腾信股份	5.00	5.00	10.00
蓝色光标	0.14	1.47	30.00
省广集团	0.50	0.50	10.00
标的公司	--	2.19	48.65

注：同行业数据来源为各上市公司 2020 年年报。

如上所示，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账龄为 0-6 月的各期占比均 90%以上，1 年以内占比 98%以上，账龄超过 1 年未及时收回的应收账款，通常通过诉讼等法律形式及时催收，涉诉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2020 年末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已于 2021 年 4 月通过诉讼调解的方式全部收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无重大差异，计提金额充分。

（二）期后回款及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分析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5,917.21 万元，截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期后回款总额 14,049.49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88.27%。

其中，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截至 5 月 21 日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占比（%）
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	3,046.50	19.14	7-12 个月 36.43 万元，剩余为 0-6 个月以内	3,046.50	100.00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2,775.68	17.44	0-6 个月	2,775.68	100.00
北京谦玛数字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1,303.82	8.19	0-6 个月	1,129.76	86.65
爱莱莉太平洋贸易有限公司	1,121.41	7.05	0-6 个月	1,065.37	95.00
上海际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37.33	5.89	7-12 个月 57.63 万元，1-2 年 8 万元，剩余为 0-6 个月	375.27	40.04
合计	9,184.74	57.70		8,392.58	91.38

如上所示，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账龄较短，期后回款比例较高，截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前五名客户回款占比 91.38%，应收账款总额回款已达 88.27%，主要客户基本能在合同约定的回款周期内回款。

综上，标的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增长幅度与收入规模增长相匹配，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符合行业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标的公司信用政策不存在较大差异，处于合理水平，无明显宽松迹象；应收账款账龄较短，期后回款比例较高，主要客户基本能在合同约定的回款周期回款，客户信用情况良好，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注册会计师认为：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逐年大幅增长的原因系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以及双十一、双十二、圣诞、元旦的促销周期所致，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增长幅度与收入规模增长相匹配，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符合行业特征。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信用政策不存在较大差异，处于合理水平，无明显宽松迹象。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期后回款比例较高，主要客户基本能在约定的回款期回款，客户信用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无重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7、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承诺年度为 2021 年度，业绩承诺方承诺谦玛网络 2021 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为计算依据）不低于 6,500.00 万元，仅较标的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20.01 万元。此外，本次交易还设置了超额业绩奖励安排，业绩承诺年度内，若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的，你公司同意在承诺年度届满后对业绩承诺方给予业绩奖励。

（1）请你公司说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仅为一年的合理性，且承诺净利润金额与 2020 年实现净利润基本相当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并进一步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具备稳定的盈利能力；

（2）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在承诺净利润金额与 2020 年实现净利润基本相当的情况下，设置超额业绩奖励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超额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构成对本次交易价格的调整。

（3）公司与业绩承诺人约定，"无论任何原因导致股份补偿在合理期限内未能实施完成，上市公司有权自行决定直接要求补偿义务人及时以现金的方式完成补偿。"请你公司对前文中的"合理期限"进行说明；

（4）报告书显示，"如触发补偿义务，在实施补偿时，上市公司有权选择要求业绩承诺方优先使用其名下的换股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无论任何原因导致股份补偿在合理期限内未能实施完成，上市公司有权自行决定直接要求补偿义务人及时以现金的方式完成补偿"，请你公司说明如发生前述相关情形时，公司是否需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结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说明，需履行何种审议程序。

（5）请你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你公司说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仅为一年的合理性，且承诺净利润金额与 2020 年实现净利润基本相当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并进一步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具备稳定的盈利能力；

（一）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仅为一年的合理性

1、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限安排不违反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应当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同时，"业绩补偿期限不得少于重组实施完毕后的三年"。

本次交易对方并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本次交易仅约定一年业绩承诺期的安排不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相关规定。

2、前次交易已根据当时交易背景约定三年业绩承诺期限且已实现业绩承诺

2018 年 9 月 3 日，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前次交易相关事项。因谦玛网络当时主要从事的互联网新媒体营销服务尚属于新兴业务领域，其未来发展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元隆雅图出于分散风险考虑，与刘迎彬、谦玛投资、程振华、上海创擎、朱吉鸿、刘明宝签署了《上海谦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刘迎彬、程振华、朱吉鸿、刘明宝作为该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人，承诺谦玛网络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200.00 万元、4,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以保障元隆雅图股东利益、降低收购风险。

本次交易时，谦玛网络已在元隆雅图合并报表体系内持续经营三年，元隆雅图对互联网新媒体营销服务相关行业亦有一定了解。同时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谦玛网络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3,498.89 万元、4,313.42 万、6,019.50 万元，谦玛网络经营良好并完成了前次交易约定的三年业绩承诺。故综合考虑本次交易风险，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仅约定一年业绩承诺期。

3、元隆雅图能够对谦玛网络实施有效控制，未严重依赖于刘迎彬、程振华

谦玛网络主要从事广告业务，服务内容包含广告创意、广告内容制作及广告媒介推荐和采买，业务的开展依托谦玛网络整体运营体系。同时，在新媒体广告行业快速成长中，谦玛网络也在不断发展并在不断积极完善人才招聘和培养体系。目前，谦玛网络已拥有超过 200 名新媒体专业人才，在策略、创意、技术、客户服务、数据、媒介和后台管理等各个业务环节组建了专业部门，并在客户服务的核心环节设立了 12 个独立的事业部。客户构成也由原先的广告代理商为主，逐步发展为欧莱雅、阿里巴巴、娇韵诗、丸美、爱茉莉、金拱门、美赞臣、腾讯等大企业直接客户为主，2020 年直接客户销售占比 91.52%。据此，目前谦玛网络日常经营未严重依赖于刘迎彬、程振华。此外，目前次交易以来，上市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并已向谦玛网络提名多数董事席位并向其委派了财务管理人员，已从董事席位及财务上对谦玛网络实施了有效控制。

综上，考虑元隆雅图已与前次交易的相关承诺方进行了 3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业绩承诺，且该等相关承诺方均已完成业绩承诺；本次交易是结合前次交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由交易各方谈判后确定的业绩承诺期；目前元隆雅图能够对谦玛网络实施有效控制，且谦玛网络业务开展不严重依赖于刘迎彬、程振华。据此，本次交易仅约定 1 年的业绩承诺期安排具有合理性。

（二）承诺净利润金额与 2020 年实现净利润基本相当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1、承诺利润与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谦玛网络在 2021 年度的实际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为计算依据）不低于人民币 6,500 万元。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谦玛网络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479.9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 6,019.50 万元。

据此，虽谦玛网络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本次交易承诺利润基本相当，但考虑谦玛网络 2021 年承诺利润系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2021 年的业绩承诺金额比谦玛网络 2020 年实现净利润增加了 480.50 万元。

2、承诺利润设置了未达标情形下业绩补偿条款的双重补偿机制

根据 2021 年 4 月 30 日元隆雅图与上海尧强、上海迦恒、上海鸿石鎏、刘迎彬、程振华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如果标的公司 2021 年度的实际利润低于承诺利润，则触发补偿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补偿义务。各补偿义务人届时应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补偿金额（简称"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应根据实际利润的情况按照如下公式计算确定：如实际利润低于承诺利润但高于承诺利润的 80.00%（含 80.00%），则按实际利润完成情况计算补偿金额，在此情形下，某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 = 该补偿义务人交易价格 ×（1- 实际利润 ÷ 承诺利润）。如实际利润低于承诺利润的 80.00%，则先按实际完成情况调整谦玛网络全体股东权益价值，并据此调整交易对价，再按实际完成率计算补偿金额，在此情形下，某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 = 该补偿义务人交易价格 ×【1-（实际利润 ÷ 承诺利润）×（实际利润 ÷ 承诺利润）】"。故本次交易设置了当业绩未达到承诺利润的 80%情况下的双重补偿机制。

在前述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计算公式不变情况下，假设 2021 年度谦玛网络实际利润为 5,500 万元，当承诺利润为 6,500.00 万元、7,000.00 万元及 7,500.00 万元时，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分别为 5,600.00 万元、13,928.57 万元或 16,824.89 万元。

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承诺业绩为 6,500 万元，实际利润为 5,500 万元

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 = 该补偿义务人交易价格 ×【1-（实际利润 ÷ 承诺利润）】

=91,000 万 × 40% ×【1-（5,500 ÷ 6,500）】=5,600 万

（2）承诺业绩为 7,000 万元，实际利润为 5,500 万元

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 = 该补偿义务人交易价格 ×【1-（实际利润 ÷ 承诺利润）×（实际利润 ÷ 承诺利润）】

=91,000 万 × 40% ×【1-（5,500 ÷ 7,000）×（5,500 ÷ 7,000）】=13,928.57 万

（3）承诺业绩为 7,500 万元，实际利润为 5,500 万元

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 = 该补偿义务人交易价格 ×【1-（实际利润 ÷ 承诺利润）×（实际利润 ÷ 承诺利润）】

=91,000 万 × 40% ×【1-（5,500 ÷ 7,500）×（5,500 ÷ 7,500）】=16,824.89 万

根据业绩补偿方案，在双重补偿机制情况下，如果经营上发生意料之外的波动，交易对方需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可能成倍增加，会给谦玛网络核心管理团队施加较大业绩压力，交易对方可能会更为关注经营中的风险控制而不是新业务新客户开拓。同时考虑到谦玛网络已系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故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本次交易承诺业绩金额为 6,500 万元。综上，本次交易承诺业绩金额具有合理性。

3、本次交易不存在向交易对方或其他相关方利益输送及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如前所述，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安排及承诺业绩金额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向交易对方或其他相关方利益输送的情况。此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未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亦不涉及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利益输送、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元隆雅图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故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及承诺利润金额具有合理性，目前已严格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不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进一步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具备稳定的盈利能力

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公司 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13,176.38 万元，同比增长 42.8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631.28 万元，同比增长 95.52%。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在手订单有 271 个，合计金额 17,123.78 万元。（详见本回复"问题 1"之"二、"之"（四）在手订单情况及客户拓展"相关内容。）

考虑到电商购物促销节主要集中于下半年，因此自媒体广告行业在下半年将进入全年旺季，预计标的资产未来将持续获得新增订单，充足的在手订单和新增订单将为标的资产的未来经营业绩提供有力保障，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同时，董事会未来将会根据行业宏观环境、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等方面的变化采取合适的应对措施，保证标的公司经营与发展的稳定。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1）第 0618 号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盈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5 年以后
一、营业收入	65,574.17	80,610.94	97,053.51	114,525.27	131,959.87	131,959.87
减：营业成本	50,935.33	63,018.33	76,357.73	90,103.79	103,820.61	103,820.61
税金及附加	112.45	135.68	160.28	189.13	217.92	217.92
销售费用	1,572.30	1,892.63	2,242.43	2,614.05	2,985.75	2,985.75
管理费用	941.20	965.29	989.76	1,016.51	1,047.18	1,047.18
研发费用	4,601.17	5,373.45	5,822.54	5,840.12	6,729.18	6,729.18
财务费用	294.16	294.16	294.16	294.16	294.16	294.16
二、营业利润	7,117.57	8,931.40	11,186.62	14,467.51	16,865.05	16,865.05
三、利润总额	7,117.57	8,931.40	11,186.62	14,467.51	16,865.05	16,865.05
所得税税率	8.79%	9.29%	9.80%	13.49%	13.83%	18.24%
减：所得税	625.31	830.00	1,095.75	1,951.57	2,332.90	3,077.01
四、净利润	6,492.26	8,101.40	10,090.87	12,515.95	14,532.15	13,788.05

同时，谦玛网络已与核心管理人员刘迎彬、程振华、刘明宝、朱吉鸿签订《保密协议》、《劳动合同》，并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了服务期限及竞业限制安排，据此，现有谦玛网络核心管理人员保密、服务期限及竞业限制安排能够保障核心管理人员的稳定性。

综上所述，标的资产具备稳定的经营模式，在手订单数量较为可观，相关产品的订单具备可延续性，且核心管理人员稳定，因而拥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二、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在承诺净利润金额与 2020 年实现净利润基本相当的情况下，设置超额业绩奖励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超额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构成对本次交易价格的调整。

（一）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在承诺净利润金额与 2020 年实现净利润基本相当的情况下，设置超额业绩奖励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1、设置超额业绩奖励的原因及合理性

（1）超额业绩奖励设置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对标的资产交易对方、管理层或核心技术人员设置业绩奖励安排时，应基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大于预测数的超额部分，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 20%"。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约定："承诺年度内，若标的公司实际利润超过承诺利润，甲方同意在承诺年度届满后对业绩承诺方给予业绩奖励。业绩奖励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确定：业绩奖励金额 =（实际利润 - 承诺利润）× 50%。各方一致同意，上述业绩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的 20%"。同时《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刘迎彬、程振华向甲方承诺并保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持续在标的公司任职，不得主动离职。"

超额业绩奖励对象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但上海尧强和上海迦恒实际控制人系刘迎彬、上海鸿石鎏实际控制人系程振华。根据谦玛网络出具的说明并经项目组核查，刘迎彬现任谦玛网络董事兼总经理，负责谦玛网络整体管理、业务发展、战略规划，直接管理谦玛网络的人事和财务、技术中心；程振华现任谦玛网络董事、销售总监，负责谦玛网络部分大客户的业务开拓和拓展，直接管理谦玛网络部分事业部。据此，超额业绩奖励对象实际权益人是刘迎彬、程振华，且《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已对刘迎彬、程振华的任职约定了服务期限，故超额业绩奖励安排实质上是为了获取员工服务而给予的激励和报酬，应作为职工薪酬核算，不属于企业合并成本，超额业绩奖励安排不构成对本次交易价格的调整。

三、公司与业绩承诺人约定，"无论任何原因导致股份补偿在合理期限内未能实施完成，上市公司有权自行决定直接要求补偿义务人及时以现金的方式完成补偿。"请你公司对前文中的"合理期限"进行说明；

元隆雅图拟与交易对方、刘迎彬、程振华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各方一致同意，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方案后，无论任何原因导致股份补偿在合理期限（上市公司审议回购注销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发出的书面通知载明的期限，且至迟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90 日）内未能实施完成，上市公司应召开董事会审议现金补偿方案，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现金补偿方案后十个工作日内向补偿义务人发出补偿通知书要求其进行现金补偿。"公司将于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召开董事会审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内容。

据此，触发补偿义务，应优先使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所涉回购注销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股份补偿所涉回购注销事宜。如属于现金补偿情况，由董事会审议现金补偿方案后向补偿义务人发出补偿通知书并要求其进行现金补偿。

（二）公司章程相关决策程序

根据元隆雅图《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及第七十八条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公司年度报告；6、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7、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8、本章程的修改；9、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10、股权激励计划；11、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据此，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现金补偿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注销方案（如适用）的约定不违反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职权的规定。

（三）公司法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三十七条及第九十九条之规定，股东大会行使以下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据此，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现金补偿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注销方案（如适用）的约定不违反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职权的规定。

综上，当发生需要业绩承诺补偿的情形时，补偿义务人应首先使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该等股份补偿回购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属于需使用现金进行补偿的情况，由董事会审议现金补偿方案后向补偿义务人发出补偿通知书并要求其进行现金补偿。前述业绩承诺补偿安排符合元隆雅图《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相关规定。

五、请你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

考虑元隆雅图已与前次交易的相关承诺方进行了 3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业绩承诺，且该等相关承诺方已完成业绩承诺；本次交易是结合前次交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由交易各方谈判后确定的业绩承诺期；目前元隆雅图能够对谦玛网络实施有效控制，且谦玛网络业务开展不严重依赖于刘迎彬、程振华。据此，本次交易仅约定 1 年的业绩承诺期安排具有合理性。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及承诺利润金额具有合理性，目前已严格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不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标的资产具备稳定的经营模式，在手订单数量较为可观，相关产品的订单具备可延续性，且核心管理人员稳定，因而拥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设置超额业绩奖励的安排，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决策程序，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及时进行公告，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交易方案中业绩奖励安排实质上是为了获取员工服务而给予的激励和报酬，故应作为职工薪酬核算，不属于企业合并成本，该项支付不构成对本次交易价格的调整。

合理期限系指上市公司审议回购注销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发出的书面通知载明的期限，且至迟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90 日。

当发生需要业绩承诺补偿的情形时，补偿义务人应首先使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该等股份补偿回购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属于需使用现金进行补偿的情况，由董事会审议现金补偿方案后向补偿义务人发出补偿通知书并要求其进行现金补偿。前述业绩承诺补偿安排符合元隆雅图《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相关规定。

问题 8、请你公司按照《26 号准则》第二十四条第七项的规定，补充披露占标的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 20%以上的下属企业收益法下的评估情况。

回复：

本次收益法评估以谦玛网络合并口径会计报表为基础开展收益法相关工作。谦玛网络主要为客户提供新媒体营销服务，基于品牌客户的营销需求，向客户提供策略策划、创意设计、内容制作、新媒体媒介投放和执行、效果监测等服务。截至评估基准日，谦玛网络共有 7 家下属公司，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谦玛网络子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内容	持股情况
上海匠谦	主要为客户提供新媒体营销服务	谦玛网络持股 100%
谦玛信息	主要为客户提供新媒体营销服务	谦玛网络持股 100%
上海沐鹏	主要为客户提供新媒体营销服务